



「道德行為」、「誠信經營政策」及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一、核心理念暨適用對象

-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循道德規範，故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均應遵守相關規範。
- 上述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亦將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二、涵蓋範圍

防止利益衝突及圖利之
機會

慈善捐贈或贊助

保護並適切地使用公司
資產

防止產品及服務損害消
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政治獻金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
標權、專利權、著作權
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
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
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三、行為及措施

| 行為 | 措施 |
|-----------------|--|
|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業務，且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有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p> <p>(2)與本公司競爭。</p> <p>(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p> |
| 慈善捐贈或贊助 |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考量年度預算，報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
|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p>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三、行為及措施

| 行為 | 措施 |
|---------------------------------------|--|
| <p>防止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宜制定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
| <p>政治獻金</p> |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捐贈政治獻金皆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定。</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非經董事長核准，不得動用公司資源提供政治捐獻給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p> |



三、行為及措施

| 行為 | 措施 |
|------------------------------|---|
|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p>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由本公司各部門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
|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 |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

三、行為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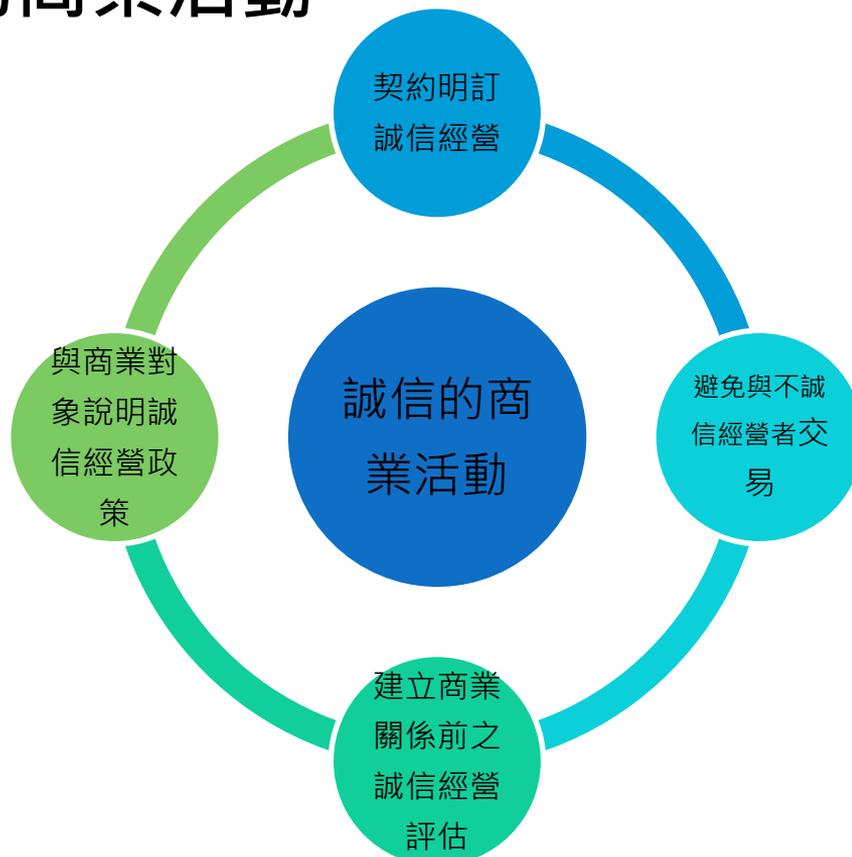
| 行為 | 措施 |
|-------------------------|--|
|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三、行為及措施

| 行為 | 措施 |
|---------|---|
| 禁止行賄及收賄 |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p> <p>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p> <p>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

四、誠信的商業活動



四、誠信的商業活動

▣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契約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四、誠信的商業活動

▣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評估項目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四、誠信的商業活動

□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五、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 公司官網及公司內網均公告檢舉信箱
- 檢舉人至少應提供以下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連絡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會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六、資訊揭露

- 員工意見信箱公司官網路徑
 1. 人力資源>員工意見信箱

員工意見信箱

天弘為方便讓員工與公司管理階層、董事及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特別設立員工意見信箱，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溝通管道。

 董事長信箱

 人資專屬員工意見信箱



維護公司誠信經營風氣 人人有責

